**附件1**

**山东省优秀信息通信设计成果遴选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信息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水平提高，引导和鼓励设计单位及广大设计人员在信息通信工程建设中开创设计新思路，积极采用新技术、新设备和新材料，创出更多质量优、水平高、效益好的信息通信工程项目；同时为全国优秀信息通信设计成果遴选做好初审及推荐参评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优秀信息通信设计成果遴选活动，每年举办一次，遴选成果分为：一等、二等、三等。

**第三条** 山东省优秀信息通信设计成果遴选工作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1. **遴选范围和申请条件**

**第四条** 凡持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山东省通信行业协会会员单位编制的、应用于山东省境内并已经建成且投入使用的信息通信工程设计成果均可参加遴选。

**第五条** 申报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投资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新建、改建、扩建信息通信工程或单项信息通信工程设计。在节能、环保、共建共享等方面有重大技术创新的项目可不受投资额的限制。项目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上的项目，评审中可获得加分。

（二）符合国家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三）建设程序合法合规，各项手续完备。采用的工艺、主要设备和材料，技术先进、选型合理，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有新的突破；信息通信用房做到经济、适用、美观。

（四）设计文件能很好地指导施工，工程概（预）算准确。

（五）到申报截止日期，工程竣工验收达到一年以上，但不超过三年。

（六）未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

（七）经过实践检验，能很好地满足建设、生产和使用的要求，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比已建成的同类型项目有明显提高。

**第六条** 以下工程项目不得参加遴选：

（一）与项目立项或设计合同内容不相符合的项目；

（二）单体构筑物、不具备独立功能的项目；

（三）决算超过概算（或修正概算）的项目（有特殊原因的，须建设单位出示证明材料）；

（四）前期咨询项目和规划项目；

（五）竣工后被隐蔽或保密的工程；

（六）由于设计、施工等原因而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功能性缺陷的工程；

（七）工程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工程；

（八）虽已正式竣工验收，但还有甩项未完的工程等。

1. **遴选标准**

**第七条** 山东省优秀信息通信设计成果遴选标准按设计的技术水平、技术难度、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及推动设计技术进步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各等级应达到以下标准：

一等：主要设计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在省内领先，在技术创新方面有公认的突出成就，技术难度大，对推动信息通信工程技术发展有重大影响，对促进设计技术进步有重大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等：主要设计技术水平达到同类专业领先水平，在技术创新上有显著成就，技术难度较大，对推动信息通信工程技术发展有重大意义，对促进设计技术进步有很大的作用，并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等：主要设计技术水平应达到同类专业先进水平，在技术创新上有较高成就，对推动信息通信工程技术发展有较大意义，对促进设计技术进步有一定的作用，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申报、遴选步骤及结果公布**

**第八条** 申请参加山东省优秀信息通信设计成果遴选的项目，由设计单位完成申报。

**第九条** 同一个立项文件批复的项目，不得拆分成单项工程分别申报，也不得分段、分项申报。除上次遴选被保留资格延至下届的项目外，其它项目无论获奖与否，只能申报一次，不得重复申报。

**第十条** 申报材料要求

1. 申报表一式两份（格式附后，A4 纸打印）；

1、工程基本情况；

2、工程概况及申报理由；

3、在项目中做出贡献的主要人员情况；

4、申报情况。

（二）附件材料（按以下顺序单独装订为成册）包括：

1、设计（初步设计或一阶段设计）总册和一个分册原件一份；

2、申报单位（含协作单位）的资质证书一份；

3、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及设计文件批复各一份；

4、项目设计合同关键页一份（如为框架合同须附设计订单）

5、项目未发生过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人身伤亡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承诺书一份（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6、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证书）及决算证明文件（竣工验收文件中已有的，可免另附）各一份；

7、建设单位或用户评价意见一份。

（三）其他要求

1、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并涵盖所申报项目的全部内容；

2、申报材料提供的文件、证明、印章等必须清晰、齐全，文字精练、重点突出；

3、除设计文件和申报表外，其它材料应单独组成册；

4、对资料不全，字迹模糊的，按自动失去遴选资格处理。

**第十一条** 山东省优秀信息通信设计成果遴选的具体工作由山东省通信行业协会成立的遴选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遴选委员会的专家由所在单位推荐，应是熟悉工程专业技术业务，并担任过一定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高级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山东省通信行业协会组织建立遴选专家库，每次遴选，由山东省通信行业协会从专家库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遴选专家，组成遴选委员会。遴选委员会成员相对稳定，但也可根据工作情况，做适当调整。

**第十三条** 遴选程序

（一）合规性审查。由遴选委员会办公室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提交遴选委员会。

（二）召开专家遴选会。由遴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每个项目逐一进行衡量、比较、综合分析，提出专家推荐意见。

（三）召开遴选委员会会议。遴选委员会成员根据专家推荐意见，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科学的评定，采取投票方式，提出一等、二等、三等成果名单。遴选委员会有权对被评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四）公示。遴选工作结束后，遴选结果在山东省通信行业协会网站上进行为期七天公示，7 个工作日内为异议期。如有不同意见，应在异议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理由，并附有关证明材料，报山东省通信行业协会，否则不予受理。

（五）公布。公示结束后，山东省通信行业协会将发文公布遴选结果，并推荐符合条件的一等项目参加全国同类型的评奖活动。

**第十四条** 申报材料由山东省通信行业协会自遴选结果公布之日起保留半年，申报单位可以取回，逾期不再保留。

1. **证书颁发**

**第十五条** 山东省通信行业协会将对遴选出的优秀信息通信设计成果获奖项目的主要设计单位和主要设计人员颁发证书。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遴选结果公布后，如发现弄虚作假，将追回证书，并通报批评。

**第十七条** 参与山东省优秀信息通信设计成果遴选的专家，在遴选活动中违反评审纪律的，取消专家资格，并通报批评。

1. **其他**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通信行业协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